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解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免除吴洁女士董事长身份的议案》及《关于任命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选举解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免除吴洁女士董事长身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原董事会秘书张凯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4,622,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7.18%，

会议由吴洁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选举董事长解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2.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解小东，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安徽职业艺术学院歌舞系；1995 年至今任安徽省艺术学院客座教授；1996-2015 年任中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及常务委员；2006-2010 年任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2006 年至今任安徽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1994 年希望工程志愿者及爱心大使；2001 年被授予中国红十字会名誉理事；2003 年非典期间与那英合唱《姐妹弟兄》并肩携手感动在抗击非典第一线，该曲广受好评并被评选为国家五个一工程奖；2004 年发起成立旨在推动儿童音乐素质教育目的的“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娃专项基金”；2010 为上海世博会生命阳光馆创作馆歌主题曲《生命阳光》，并邀请香港艺人容祖儿联袂合唱该曲以及共同担任形象大使；2012 年与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联合启动“青年先锋计划”，并捐款发起成立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中国青年先锋文化发展基金，旨在推动发掘中国青年人才音乐创业发展工作；1992 年成立北京晓东艺术传播制作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5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安吉欧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安吉理想大咖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起担任城市理想董事长，2018年5月12日起，担任城市理想董事。

于燕，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7月29日至2000年10月18日，在吉林市医药经销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0年10月19日至2009年5月31日，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9年6月4日至2010年12月25日，在北京邦格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11月13日，在北京恒言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4月30日，在众志恒阳（北京）工业设备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14日至今在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解小东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免除吴洁女士公司董事长的身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原董事会秘书张凯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人数为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董事会选举解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

张凯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任命于燕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有助于公司规范管理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张凯的《辞职申请书》

(三) 邓桦的《辞职申请书》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